

三生制药

环境、社会与管治 (ESG) 规范

2021年6月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三生制药是中国生物制药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以高品质的药品提高患者生存质量，为人类健康造福”是我们的使命，“恪守承诺、传递希望”是我们的社会责任理念。我们相信，企业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也能创造更多社会价值。为此，三生制药参照运营地法律法规，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人权宣言等国际准则，规范自身的决策和行动，形成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三生制药以及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的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第三方代表¹人员。

此外，本集团亦鼓励与本集团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遵守本政策，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本集团《三生制药集团合规事件处理告知书》及《三生制药集团员工行为准则及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

更多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 (ESG) 实践与绩效，可以查阅《三生制药 ESG 报告》获取。

¹ 第三方代表指授权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员，可包括分销商、监管代理、顾问、临床研究机构、市场研究公司、报关经纪人等。

2 商业行为

2.1 反贪污与反贿赂

政策

本集团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第三方代表人员均需遵守本集团开展业务的各国家和地区的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与贿赂行为，包括：

(i) 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疏通费”（或称“便利费”），即小额、非官方的酬金，以加快政府工作的执行的行为；

(ii)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接受任何有价物（定义见下），以获得不正当业务优势的行为；

定义：

有价物：包括现金、商品和服务，包括咨询协议、演讲费、研究协议、旅行、招待、餐饮、优惠、娱乐、捐赠、礼物或任何能带来个人利益的东西。

(iii) 礼品、招待和娱乐活动，以及向第三方机构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在出于合法商业目的、且符合所在国家及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方可提供。

我们如何付诸实践

商业道德审计

本集团将商业道德审计作为全体员工（包括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第三方代表人员以及离任员工）岗位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本集团面向全体员工开

展针对贪污、贿赂等商业道德方面的审计，审计频次为每年 2 次，以此保障本集团以合规、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商业运营。

培训

定期开展合规与商业道德培训或讲座，覆盖本集团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成员。

对第三方代表尽职调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聘请第三方代表为公司或代表公司提供服务。聘请第三方代表的本集团人员应对第三方代表的行为进行监督，包括：

(i) 开展第三方代表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邀请第三方代表完成调查问卷、与第三方代表开展面谈和背景调查，确保第三方代表不存在贪污和贿赂行为。

(ii) 要求第三方代表至少每年一次签订正式的书面声明，声明其知悉并遵守《三生制药集团 ESG 行为规范》。

供应商管理

本集团制定《供应商符合声明》，其中纳入反贪污与反贿赂政策，并提供贪污与贿赂行为举报热线或邮箱。由采购部对供应商开展管理，包括：

(i) 督促重点供应商²至少每年一次签订《供应商符合声明》，并定期监察供应商行为，包括现场监察等；

(ii) 对非重点供应商，在供应商准入阶段要求其签订《供应商符合声明》，保障所有供应商知悉《供应商符合声明》中有关反贪污与反贿赂政策。

举报人保护

² 重点供应商依据三生制药划定的四类供应商分类进行界定，指 1、2、3 类供应商。

本集团风险合规部门接受来自员工、第三方代表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对其发现的实际或疑似的违规行为进行的实名或匿名举报，根据已制定的《三生制药集团内部合规调查管理规范》进行受理和调查，并对举报人（包括匿名举报人）进行保护，包括：

(i) 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本集团将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ii)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或相关证人的，将根据情节严重性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本节所引用的制度

制度：《供应商符合声明》、《三生制药集团内部合规调查管理规范》

制定与解释部门：采购部、风险合规部

2.2 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政策

本集团严格保护商业机密与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同时承诺不会利用商业合作关系获取、侵犯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本集团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在和他人共享公司信息时需遵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政策。

定义:

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专有信息,包括生产工艺与配方、商业秘密、非公开财务信息、销售和营销计划、客户与供应商名单、采购信息、员工信息等。

个人信息: 可以单独或共同用于识别任何在世人士的符号、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和其他数据。包括:个人身份证明,如社会保险号码和驾驶执照号码;各种非独特信息,如年龄、婚姻状况、宗教信仰、职业、甚至兴趣爱好。

我们如何付诸实践

客户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本集团内部管理系统收集与管理必需的客户信息,系统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不同层级的使用者设定不同的视图与数据权限,任何与商业公司、医院等客户相关信息仅限于系统中查看与使用,严禁任何形式的导出。

知识产权保护

本集团秉承「创新驱动研发,管理布局未来」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针,按照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制度,规范内部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

本集团将个人信息视为公司保密信息，合理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包括：

- (i) 仅在合法的商业目的内获取、使用和保存提供给公司的个人信息；
- (ii) 仅在确有必要且数据提供者事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分享个人信息；
- (iii) 尊重数据提供者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包括查看、修改、销毁已经向公司授权使用的任何个人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制度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

制定与解释部门：知识产权部

3 负责任的产品与推广

3.1 负责任的市场推广

政策

本集团所有市场推广（定义见下）或声明信息需遵从准确性、清晰性与透明性的要求：

- (i) 准确性：推广或声明信息必须与国家批准的标签一致，杜绝任何未经适当批准的广告或宣传资料；
- (ii) 清晰性：所使用或对外传播的产品信息是完整且明确的，没有误导性陈述；
- (iii) 透明性：全面地描述产品的安全信息，杜绝夸大产品和技术或隐瞒其潜在风险，以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曲解。

定义：

市场推广：市场推广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广告和宣传物
- 产品标签和描述
- 调查材料，测试结果，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的比较
- 内网留言板广告
- 以及其他可能并非面向我们客户的通信材料

我们如何付诸实践

员工行为规范

从事市场营销传播、销售或其他涉及广告开发或审查的工作、产品贴标或促销，或与客户进行任何其他类型沟通的员工，应该知悉和理解所适用的公司标准、政策和程序。本集团定期开展负责任营销或相关合规培训，以帮助员工了解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对于产品信息，本集团相关员工不应传播标识之外的所有产品用途、信息，杜绝夸大产品和技术或隐瞒其潜在风险。

我们就“负责任营销”议题，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多层次员工培训，包括：

- 全体新员工：新员工入职后 90 天内，开展至少 3 次员工培训，其中均包含产品推广规范等负责任营销主题；
- 新任地区经理和大区经理：每年开展至少 2-3 次培训；
- 营销条线全体员工：每年开展至少 1 次。

负责任营销审计

本集团审计部就“负责任营销”开展内部监督与审计，审计涵盖营销战略的制定、营销工作的开展至营销人员的培训全流程，审计对象包括集团营销部门全体员工，审计频率为每年 2 次。审计工作范畴包括但不限于：

(i) 遵照已制定的《推广宣传及教育资料审批流程》开展市场推广及教育材料的制作和审批工作；

(ii) 产品标签信息和包装中对产品的说明及数据开展准确性、清晰性与透明性审计，且确保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变化都能及时并准确地传达到相关部门；

(iii) 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潜在风险，形成审计与改善建议报告；针对已发现的不适当行为，将立刻调整产品的销售行为，以达到合规要求。

本节所引用的制度制度：《推广宣传及教育资料审批流程》

制定与解释部门： 风险合规部

3.2 产品质量与安全

政策

本集团将“以高品质的中国生物药惠及全球患者”作为最高目标，坚守质量控制，打造卓越产品。

我们如何付诸实践

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本集团全部制药类附属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建立贯穿原材料来源、生产、产品放行、运输及上市后的药物警戒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审计

本集团各生产基地对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定期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包括季度质量管理评审、年度自检、以及不定期内部质量审计等，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预防性检测，以保障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

本集团生产物料类供应商包含生产商及经销商。本集团对经销商的上游生产商（即间接供应商）均开展质量管理审核，审核覆盖所有此类间接供应商。审核方式包括现场审核与书面审核，现场审核至少每 2-3 年开展一次，书面审核至少 1-2 年开展一次。

产品质量与安全培训

本集团对所有员工（包括兼职和合同工）开展质量培训。例如，针对药品生产质量相关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培训，针对营销体系全体新员工开展产品不良反应培训，并要求各生产基地按要求有序地执行。

此外，本集团亦针对生产物料类主要供应商开展每年至少一次质量相关培训。

4 员工权益

4.1 雇佣与人权保护

政策

定义：

强迫用工：包括任何形式的非自愿用工，如抵债劳工、被贩卖人口或监狱劳工等。

童工：指未成年的儿童或少年工人。在中国，童工是指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或少年工人。

平等用工：意味着在聘用、薪酬制定、升迁、奖励、培训机会、解雇等方面决策时，不考虑性别、种族、肤色、残疾、年龄、婚姻状况、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等其他因素。

我们如何付诸实践

自由择业

本集团确保所有员工自愿被雇佣，绝不向员工要求支付押金、招聘费或其他费用，严禁限制员工人身自由。

禁用童工

本集团在招聘中核实应聘者年龄，禁止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对于年龄低于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本集团对其实施特殊保护措施，且不得要求其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多元化与平等用工

本集团在制定与雇佣有关的决策时，只考虑正当的业务需求和个人的能力素质、品德以及是否符合职位要求，杜绝任何歧视行为。

本集团广泛寻求和招聘不同背景的最佳人才，积极寻求不同观点。在聘用、薪酬制定、升迁、奖励、培训机会、解雇等方面决策时，不歧视任何人。同时，本集团为由法律认可的残疾和/或宗教信仰员工提供便利。

本集团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针对多元化与平等用工的全员培训，并将此议题纳入新员工培训计划中，对所有新员工开展知识。

满意度调查

为深度了解员工诉求，保持与员工的畅通沟通机制并持续改善员工权益与福利，本集团定期开展全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范围涵盖本集团全体员工，开展频率为每 2-3 年一次。上一次全员满意度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4.2 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政策

员工福利至关重要，健康和安全的应优先实现的公司目标，本集团不满足于仅仅遵守法律，而是始终以严格的健康和安全的标准为目标和责任。本集团绝不会因公司的任何其他目标而牺牲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我们如何付诸实践

提供安全的劳动场所

本集团在工作场所和任何公司提供的的生活区，保护员工以及在公司内开展作业的承包商避免过度暴露于化学、生物、物理危害和体力要求高的任务中。本集团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的法规，确保安全管理系统到位，以防止因工作而造成的人身伤害。

提供安全培训

本集团向所有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与安全培训。本集团为员工提供充足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工作场所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5 环境与社区

政策

本集团以环保可持续的方式开展经营，将绿色发展（定义见下）的理念融入业务发展的实践中，持续推动环境绩效的改善。本集团承诺逐步优化能源使用，降低绝对环境负荷，减缓对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

定义：

绿色发展：绿色发展包括本集团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等方式，减少资源的使用，减少排放物的产生，减少因自身运营给外部环境造成的影响。

我们如何付诸实践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本集团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截止目前，本集团中国生产基地均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集团董事会对集团环境管理体系履行监督责任。本集团已将集团环境绩效表现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关联，本集团董事会成员兼高级副总裁苏冬梅女士的薪酬绩效与集团环境指标相关，纳入考核的关键环境指标例如“危险废弃物专业处理率达 100%”、“年度环境事故数为 0”。

减少排放

本集团确保各生产基地在运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大气污染物的合规排放，并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营业收入/产值的污染物排放量，包括：

- (i) 持续追踪环境层面法律法规，并监测污染物排放，确保合规排放；
- (ii) 制定资源使用、排放物减量目标，持续降低环境负荷；
- (iii) 将环境管理绩效纳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中。

节约资源使用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始终坚持保护自然资源、节约社会资源的良好习惯，努力改善能源结构，促进能源的循环再利用，积极开发新能源，加速清洁技术的应用，开展节能项目，提高本集团所有生产基地的能源利用效率。

应对气候变化

本集团对运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识别与核算，并积极参与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³气候变化问卷披露，向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披露气候变化管理实践和成果，主动接受各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社区沟通

本集团就自身资源使用与污染物排放问题积极与政府监管机构、所在社区以及环保公益组织等开展沟通，接受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督促供应商开展环境管理

本集团也将绿色发展的理念延伸到对供应商的管理，包括：

- (i) 要求供应商签署《供应商符合声明》承诺其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 (ii) 要求供应商有关废物处理、废水废气排放、用水的排放、节能、温室气体、有害物质、环境影响评估、土地利用、噪声污染等满足特定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相应许可和审批。

³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前身为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简称 CDP。

6 社会公益

政策

本集团将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到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中。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通过研发创新为更多人的健康谋求长远福祉；同时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提升医药健康的可获得性，促进普惠医疗的实现。

我们如何付诸实践

本集团秉持医药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救助精神，不断研发创新，并开展药品捐赠、助力基层医生培养等项目，提升药品与医疗服务的可获得性。本集团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学术交流，促进行业发展。

7 监督与管理

本集团以及附属公司的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第三方代表人员均应知晓并遵守本政策。本集团员工以及本集团外部合作伙伴均可通过举报邮箱 fxhgb@3sbio.com 或举报电话 4008445110 向本集团上报任何实际或可疑的违规行为。

本集团任何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均可能受到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处理。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供应商均可能被终止与本集团的合同和业务关系。

参考文件

本文件主要参考以下原则或文件拟定，包括：

-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里约原则》；
- 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司治理原则》；
- 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及 GB/T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

同时，本文件的编制参考以下国际评级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评级要求：

- 明晟公司(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即 MSCI) ESG 评级；
-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前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即 CDP）
问卷。